

帖撒羅尼迦前書讀經

第四篇 為著教會生活之聖別生活的勸勉與盼望

讀經：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一至十八節

壹、 為著教會生活之聖別生活的勸勉

一、 警告的話語

帖前前四章中，一章有為著教會生活之聖別生活的結構與起源，二章說到這種生活的撫育，三章乃是堅固這種生活之基本結構的三個項目。保羅交通過這幾件事之後，在四章針對破壞教會生活最嚴重的病菌—淫亂，為信徒們作了豫防注射。

1. 淫亂的源頭是情慾，人若沒有某種形態的社會生活，就絕不會有機會放縱這種情慾。社交生活是淫亂的溫床；一個沒有社交生活的人，不會有墮落到淫亂裡的危險。我們為著要過教會生活，就無法避免過團體生活，社交生活；這種生活使我們彼此之間，有相當多的接觸。從歷史來看，在眾教會裡一再出現淫亂的難處，特別是基督工人常墜入淫亂的陷阱，因為他們與別人的接觸很多。
2. 保羅在四章三節說，『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聖別，禁戒淫亂』。神的旨意乃是要祂所救贖的人，就是在基督裡的信徒，照著祂聖別的情性過聖別的生活，從神以外的事物完全分別出來歸給神。為此，神正在全然聖別我們（五 23）。
3. 在保羅的時代，無論在哥林多或帖撒羅尼迦，邪蕩和淫行在異教裡非常盛行，甚至受到異教敬拜的助長。人被造乃是為著彰顯神（創一 26），就這定旨而言，沒有一件事比淫亂更破壞人。這使人無法聖別，分別歸神，並把人污染到極點，使人不能完成神聖別的定旨。因此，使徒厲害的囑咐初得救的外邦信徒，要聖別歸神，禁戒淫亂，免受其破壞和污染；淫亂在神眼中是最粗鄙的罪。
4. 保羅在帖前四章，警告我們提防淫亂的事。他在哥林多前書也厲害的說到淫亂。因著在哥林多和帖撒羅尼迦有許多不道德的事，所以保羅領悟，他除了撫育並堅固在帖撒羅尼迦的聖徒之外，還需要警告他們提防淫亂的罪。現在我們能領會，為甚麼保羅認為在寫給初信者的書信裡需要說到淫亂這件事。他要那些在邪惡之城裡的聖徒覺察危險。他們既是在這種地方的教會，就需要接受關於淫亂的警告。
5. 今天我們也需要這項警告，現在的社會世風日下，在男女社交的接觸上，幾乎沒有甚麼限制。因著這種情形，人很容易墮落到淫亂裡；教會要在這種環境存在，接觸人並傳福音，就需要接受關於淫亂的警告。

二、聖別對淫亂

保羅在四章一節說，『還有，弟兄們，我們在主耶穌裡請求並勸勉你們，你們既然接受了我們的教訓，知道當怎樣行，並怎樣討神的喜悅，就要照你們現在所行的，更加充盈超越』。保羅在三節說，神的旨意是要我們聖別。這聖別與淫亂相對。我們要有討神喜悅的行事為人，就需要被聖別。

1. 沒有一件事比淫亂更破壞信徒，根據保羅在林前六章的話，淫亂破壞人的身體。淫亂以外的罪還不會切身的破壞我們，但是淫亂破壞我們的身體，污染我們的全人，使我們全然不聖別。不僅如此，神的仇敵也利用淫亂，破壞神所造為要完成祂定旨的人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徹底棄絕淫行。所以保羅在帖前四章三節說，『要...禁戒淫亂』。禁戒是很強的用辭，指明我們應當逃避淫亂。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完全分別出來歸祂自己，全然聖別，以完成祂的定旨。
2. 保羅在四至五節繼續說，『要你們各人曉得，怎樣用聖別和尊貴，持守自己的器皿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』。持守自己的器皿就是保守、保全自己的器皿。用聖別和尊貴保守或保全人的器皿，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乃是防止淫亂的保障。
3. 聖別，重於指在神面前聖別的光景；尊貴，重於指在人面前可敬的地位。人為著神的定旨被造，有崇高的地位；而且婚姻是神為著人的繁衍所命定的，以成就神的定旨。因此，婚姻當受尊重（來十三 4）。禁戒淫亂，不僅是要在神面前留在聖別的光景中，也是要在人面前持守並保全尊貴的地位。
4. 保羅在六節接著說，『也不要在這事上越分，佔他弟兄的便宜；因為關於這一切的事，主必報應，就如我們先前告訴過你們，又鄭重見證過的』。越分，原意為越過（界限）、過分、違犯、超過。『越分，佔他弟兄的便宜』，在此指與弟兄的妻子犯姦淫。佔他弟兄的便宜，原文或譯作，從他弟兄得利；因此是虧欠他的弟兄。保羅說，『在這事上』，是指三節所說淫亂的事。保羅在六節也說，這一切的事，主必報應；這一切的事就是越分，佔人便宜等事。主是報應者、懲治者，審判淫亂的和姦淫的，給與制裁。
5. 八節說，『所以那棄絕的，不是棄絕人，乃是棄絕那位將祂的聖靈賜給你們的神』。這裡的『棄絕』，是指棄絕前面經文中的囑咐。這裡的聖靈，是指那聖別我們，使我們在神面前成為聖別（羅十五 16，彼前一 2，林前六 11）的聖者。神的旨意（帖前四 3）、神的呼召（7）、以及神的靈，都是為著我們的聖別。神先有旨意，接著有呼召，然後賜下祂的聖靈。藉著神的靈，我們就得以聖別，答應祂的呼召，成就祂的旨意。

三、弟兄的相愛

九至十節保羅接著在弟兄相愛的事上勸勉信徒：『關於弟兄相愛，不用我寫信給你們，

因為你們自己蒙了神的教導，叫你們彼此相愛；其實，你們向全馬其頓所有的弟兄，就是這樣行。但弟兄們，我們勸你們要更加充盈超越』。弟兄相愛一辭，希臘文是 **philadelphia**，非拉鐵非，由 **phileo**，非拉，愛，和 **adelphos**，阿戴弗斯，弟兄所組成。這樣強調愛，指明愛是基督徒生活中極重要的因素。根據加拉太五章十四節和羅馬十三章十節，愛使律法得以成全。我們若愛別人，就必定不會犯淫亂，也不會偷竊或撒謊。

四、得體的行事

1. 保羅在帖前四章十一至十二節說到得體的行事：『又要立定志向作安靜人，辦自己的事，親手作工，正如我們曾囑咐過你們的，叫你們對外人行事端正得體，自己也就沒有甚麼缺乏了』。保羅在十一節說了一句很好的話：『要立定志向作安靜人』。要一個愛講話的人安靜是很難的，這樣的人若能安靜半個小時就是得勝了。
2. 對別人的事太感興的人應當立定志向作安靜人，辦自己的事。但我們鼓勵那些不太關心別人，卻花太多時間顧自己事的人，要多花時間對別人有合式的照顧。在這件事上，因著我們生來性情就各有不同，所以我們都需要平衡。
3. 保羅在十二節囑咐我們行事要得體。我們行事為人不應當怪異、奇特。我們的行事為人在別人眼中應當非常得體。今天青年人喜歡標新立異，有些人認為他們越特殊越好。他們與眾不同就能引人注意。但我們行事為人的態度應當是正常、得體而平常的。

五、照顧初信者

帖撒羅尼迦前書沒有使用深奧的辭彙，卻有許多簡單的警告。譬如，帖撒羅尼迦前書告訴我們，神的定旨是要我們聖別，這是一種初淺的講說。另一個例子就是保羅勸勉弟兄們，要彼此相愛；他告訴我們說，我們蒙了神的教導，叫我們彼此相愛，然後他又激勵我們要在這愛上更加充盈超越。不僅如此，保羅也勸我們要立定志向作安靜人，不要多管閒事，要親手作工，辦自己的事。這些話都是初淺的，卻是非常實際的，我們都需要這些話的題醒。

貳、 基督徒生活的盼望

一、復活與被提

1. 保羅在帖前四章十三至十八節所描述的，乃是所有信徒普遍的盼望。這是為著教會生活之聖別生活的盼望。這種生活不是罪惡的，也不是屬世的。相反的，這種生活是純潔而聖別的。不僅如此，這種為著教會生活的聖別生活是有盼望的。
2. 保羅在以弗所二章十二節描述不信的人沒有指望的光景：『那時，你們在基督以外，

和以色列國民隔絕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』。不信的人沒有指望，因為他們沒有神。因著他們在基督以外，他們的生活中沒有神，所以他們沒有指望，只有死在等著他們。

3. 我們是信基督的人，我們的生活滿了盼望。我們的盼望是主回來。不僅如此，我們的盼望還包括復活與被提。復活不僅是生命的事，更是生命勝過死亡的事。生命勝過死亡，那就是復活。為著教會生活的聖別生活是有前途、有盼望的生活，我們有生命，我們在生命裡，我們也享受生命。而且我們等候主來，祂來會將復活與被提帶給我們。
4. 復活當然是為著已經死了的人，今天我們過的是為著教會的聖別生活，如果主回來的日子耽延，我們至終都要『睡覺』，也就是肉身要死去。所有已死的信徒都在等候復活；我們若活到主耶穌回來，就不需要復活，但我們還需要被提。所有的信徒，不論死了的或活著的，都需要被提。我們一生的結束不是死，也不是復活，乃是被提。
5. 保羅在十三節說，『關於睡了的人，弟兄們，我們不願意你們無知無識，恐怕你們憂傷，像其餘沒有盼望的人一樣』。睡了的人，是指死了的人（16，約十一 11~14，林前十一 30），主和使徒都看信徒的死是睡了。保羅寫這封書信的時候，可能有一些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死了，否則保羅沒有理由要寫這件事。
6. 保羅在帖前四章十四節繼續說，『因為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神也必照樣將那些已經藉著耶穌睡了的人與祂一同帶來』。相信這裡所描述的盼望，包括相信主的復活。不相信基督復活的人，不會相信這個盼望。但我們若相信這個盼望，就指明我們已經相信基督的復活。
7. 十五至十六節：『我們現在憑著主的話，告訴你們這件事，就是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到主來臨的人，絕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；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發令的呼叫，有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聲，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』。十六節的『發令的呼叫』，或作發令的呼喊，此乃集合的信號。神的號聲指末次的號筒（林前十五 52），為著聚集神所救贖的人（參民十 2）。
8. 保羅帖前四章在十七節接著說，『然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同時與他們一起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會；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常常同在』。照這節經文來看，死了與活著的信徒都要被提到主那裡。死了的人必先復活，然後我們要與他們一起被提，在空中與主相會。
9. 啟示錄十二章的男孩子，就是得勝者，要在這世代末了三年半的大災難之前，被提到三層天神的寶座那裡（5~6，14），這裡大體的信徒，包括死而復活並活到那時的信徒，要在大災期末了，主來臨（巴路西亞）時，被提到空中。

二、樂園裡已死的聖徒

1. 根據聖經來看，死了的信徒是在樂園裡（路二三 43），就是陰間裡快樂的部分（十

六 22~23, 25~26)。陰間有兩部分：快樂的部分和痛苦的部分。痛苦的部分與火湖不同，陰間不快樂的部分好比看守所之於監獄；看守所是暫時拘留罪犯的地方。但罪犯受審並判決以後，就給帶出看守所，下到監獄裡。罪人如今在陰間痛苦的部分，等候神白色大寶座前最終的審判。審判過後，罪人要被丟進火湖裡，就是永遠的監獄裡。

2. 死了的聖徒是在樂園裡，當主耶穌來時，他們要復活。他們不是復活到天上，而是復活與活著的聖徒一起被提。所以帖前四章十六節說，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然後根據十七節，那些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同時與他們一起被提，與主相會。這意思是說，所有的信徒，包括已死的或活著的，都要被提到空中。

三、活著的人被提

1. 保羅在十五節說，『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到主來臨的人』。他在十七節也說，『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』。有些活著的人不在了，這些活著卻不存留的人就是得勝者。得勝者是在大災難以前被提（啟三 10）。
2. 但那些活著還存留的人，要在大災難末期被提，就是末次號筒吹響的時候（林前十五 52），這是帖前四章所說的被提。就時間而論，這兩種被提是不同的：一種被提是在大災難之前，另一種被提是在大災難末期。不僅如此，二者的地點也不同。照啟示錄十二章來看，得勝者要被提到三層天神的寶座那裡；但帖前四章給我們看見，那些活著還存留的人要被提到空中、到雲裡。

四、巴路西亞

1. 十五節的『來臨』，希臘文是 **parousia**，巴路西亞，與馬太二十四章三節者同字。基督的再來乃是與祂的信徒同在，這同在（巴路西亞）要開始於得勝者被提到寶座那裡，延續到主來到空中（啟十 1），結束於主來到地上。在主的巴路西亞期間，會有大體的信徒被提到空中（帖前四 15~17）、基督的審判臺（林後五 10）、以及羔羊的婚娶（啟十九 7~9）。
2. 根據新約，主的巴路西亞，也就是主的同在，會持續一段時間。巴路西亞一開始，接著也許就是大災難。現今主是在三層天上，當大災難在地上開始時，主會離開天上的寶座，從寶座下來，藏在雲裡，來到空中，停留在空中一段時間，也許是三年多。所以我們說，主的巴路西亞會持續一段時間。
3. 主在空中時要作許多事：祂要提去復活的信徒以及活著的信徒，祂要在祂的審判臺前審判所有得救的人。那時候祂要決定那些人要在千年國裡與祂一同作王，而那些人沒有分。
4. 我們基督徒應當過一種為著教會生活的聖別生活，這生活有一個盼望，就是盼望我們今天所事奉的主要回來。祂回來時，已經死了的聖徒要從樂園、墳墓裡起來，與那些活著還存留的聖徒一同被提。

五、初步的話

1. 這些論到我們盼望的話，是寫給一班死了親友的信徒的，好安慰並鼓勵他們。這是一些初步的話，說到主的回來，以及我們被提到祂那裡。我們若要知道細節，就需要研讀馬太二十四和二十五章，整卷啟示錄，林前十五章，以及聖經中的其他部分，包括帖撒羅尼迦後書。我們一旦研讀了這些有關的經節，就會看見，主的來臨和我們的被提，並不像今天許多人所說的那麼簡單。其間的細節包括得勝的聖徒被提、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、國度的賞賜、以及國度的管教，這些事都與主的來臨和我們的被提有關。
2. 我們有美好的盼望，盼望主耶穌要回來，我們要被提到祂那裡去，我們有了這盼望，就需要儆醒並清明。以弗所書五章十八至二十節：不要醉酒，醉酒使人放蕩，乃要在靈裡被充滿，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從心中向主歌唱、頌詠，凡事要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時常感謝神與父。